

经济体制改革 若干理论问题 论集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 编



经济体制改革若干理论问题论集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 编

福建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四年·福州

经济体制改革若干理论问题论集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编

*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

(福州得贵巷27号)

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

福建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7印张 2插页 168千字

1984年4月第1版

1984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5,600

书号: 4173·43 定价: 0.94元

前 言

一九八三年六月上旬，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和常州市社会主义企业学研究会，在江苏省常州市联合召开了经济体制改革若干理论问题讨论会。

这次讨论会主要讨论了理论经济学家林子力同志和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所所长蒋一苇同志的两篇论文。

参加这次讨论会的，有从事理论经济学、战略经济学和现实经济学研究的一些同志，他们有的在会上发了言，有的提交了论文，现把其中一部分汇集起来，以供今后继续讨论参考。

经济体制改革问题对我国经济学界来说，是一个新课题，必须进行广泛而深入的探讨，这就需要经济理论研究工作者和从事经济实际工作的同志紧密合作，把理论与实践结合起来。这次讨论会的发言和论文，某些观点和意见不尽一致，甚至是相反的，这是很自然的事情。我们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学家和经济实际工作者都应沿着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前进。各种不同的观点，都将受到中国经济实践的检验。

编者

一九八三年十月

目 录

前言

经济体制改革若干理论问题探讨·····	林子力(1)
关于工业经济责任制的一些理论问题·····	蒋一苇(72)
关于经济责任制的几个问题·····	王 珏(93)
中国式经济体制的理论支柱·····	王 琢(106)
关于国家与企业关系的几个问题·····	林 凌(120)
商业体制改革的几个理论问题·····	万典武(125)
关于商品流通体制改革的几个问题·····	胡厚钧(139)
论商业经济效益的特殊性·····	高涤陈(154)
关于改进利改税具体办法的建议·····	何振一(163)
经济管理体制改革必须遵循商品生产原则·····	谷书堂(167)
社会价格与物价改革·····	宋廷明(170)
经济区和经济管理体制改革问题的探讨·····	汤永安(177)
把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同商品经济的创造力结合起来 ——对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理论的一些看法·····	王志平(191)
略论经济领导·····	童大林 刘 吉(206)
后记·····	(219)

经济体制改革若干理论问题探讨

林子力

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在进行，这是一场伟大的改革。邓小平同志在一九八〇年就指出：“现在需要总结经验，搞快一点、好一点，需要制订经济体制改革的原则，需要制订长远规划”。毫无疑问，总体规划的形成，离不开坚实的理论基础。随着改革实践的推进，创立和发展我们的经济体制改革的理论，越来越成为一项迫切要求。

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已有三十多年的历史，积累了很多的经验和教训，包括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改革实践中创造的新经验。基于这样丰富的经验，并有其它社会主义国家的实践可供比较、借鉴，特别是有马克思主义的原理和方法作为指导，创立、发展我们的经济体制改革理论不仅是迫切的需要，而且有现实的可能。

当然，形成我们的经济体制改革理论，并不是容易的事情，需要一个探索的过程。这种探索，既必须对经济生活中纷繁复杂的现象，包括改革实践中出现的丰富多样的经济形式，进行深入的、具体细致的考察，同时又必须进行理论抽象，作出概括，从而发现本质的、规律性的东西。如果既不作具体细致的考察，又缺乏理论抽象，只是就事论事，或者从一些先验的概念出发引出这样那样的结论和判断，必然无助于改革理论的发展。

不错，改革进程中出现的一些事物，还处于变动之中，其中

有的可能将被淘汰，有的刚刚出现尚待进一步观察，但是，事物总是处于演变和发展之中的，如果由此而认为只要多作具体的探讨，不宜多作理论抽象，那是站不住的。恩格斯说过：“无论对一切理论思维多么轻视，可是没有理论思维，就会连两件自然的事实也联系不起来，或者连二者之间所存在的联系都无法了解。在这里，唯一的问题是思维得正确或不正确，而轻视理论显然是自然主义地、因而是错误地思维的最确实的道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399页）

下面试就经济体制改革的若干基本理论问题，作些初步探讨。

一、经济体制改革基础理论的出发点

1. 劳动是首要范畴

经济体制是生产关系的具体形式，包括生产、分配、交换等各个方面。因此，经济体制改革的理论，不能不涉及以生产关系为对象的政治经济学的一系列基本问题。首先是理论的出发点，或者说，经济体制改革基本原理以成为理论体系的起点问题。

根据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说和对于人类社会生产的历史考察，特别是对于当代社会主义实践的考察，我认为，劳动是全部政治经济学的出发点和首要范畴。劳动把人与动物区别开来，有了劳动才有人类自身，才有人类社会。人类就是依靠劳动去改变自然界的物质，满足自身的需要，并且在劳动中不断发展自身的力量；同时，创造出适合劳动能力的各个发展阶段，并有利于它的

继续充分发挥的生产方式和生产关系。

马克思指出：“就劳动过程只是人和自然之间的单纯过程来说，劳动过程的简单要素对于这个过程的一切社会发展形式来说都是共同的。但劳动过程的每个一定的历史形式，都会进一步发展这个过程的物质基础和社会形式。这个一定的历史形式达到一定的成熟阶段就会被抛弃，并让位给较高级的形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99页）

人类劳动能力的提高和生产工具的进步，推动生产领域的扩大，引起分工的发展。首先是不同种的劳动的区分；进而是不同质的，即不同复杂程度和熟练程度的劳动的区分，其核心是精神劳动与物质劳动的分野；随之劳动所创造的物质生产条件的差别也日益扩大。这个进程，决定着社会的生产方式（请读者注意：这里所说的生产方式，不是指生产关系，也不是指“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以及生产关系的变迁和更替。

人类最初的生产方式是自给性生产，亦即自然经济。

分工引起了交换。最初的交换是活劳动的互换。分工的发展产生通过物的劳动交换即商品交换。为交换而进行的生产即商品生产从自然经济的缝隙里生长，经过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终于成为人类社会普遍的生产方式。这是第二种生产方式。

第三种生产方式，可以叫做直接社会化的生产。商品生产也是一种社会化生产，但这种社会化是通过不同生产者之间的交换，通过价值的曲折途径而实现的。直接社会化的生产则是指由一个社会中心直接分配劳动和物质生产条件，直接分配产品，商品消亡，价值范畴已经不存在的人类更高阶段的生产。这种生产方式迄今还是科学的假说，尚未成为现实的存在。

劳动总是劳动者和物质生产条件的结合，没有两者的结合就谈不到任何物质资料的生产。问题在于，这种结合采取什么样的

形式，结合形式的不同，意味着被称为所有制的生产关系的差别。奴隶劳动、徭役劳动、雇佣劳动、联合劳动等，是历史上曾经出现的劳动的特殊社会形式，也就是劳动者和物质生产条件的不同结合形式，它们表明生产关系的不同性质，“使社会结构区分为各个不同的经济时期。”（《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44页）雇佣劳动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本质特征，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本质特征则是联合劳动。历史上劳动者和物质生产条件结合形式的更替，是以劳动能力以及与之相应的生产工具的发展程度、分工和生产社会化的发展程度为基本条件的。恩格斯说过，他和马克思正是“在劳动发展史中找到了理解全部社会史的锁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353页）马克思还指出：“雇佣劳动，也象奴隶劳动和农奴劳动一样，只是一种暂时的和低级的社会形式，它注定要让位于带着兴奋愉快心情自愿进行的联合劳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12页）

2. 劳动的两重目的

按照马克思的思想，以及对于历史的和现实的劳动的考察，可以认为，劳动，就其自然性质来说，含有两重目的：一、通过对自然界的改造获取生存、享受和发展所需要的物质资料；二、在这种实践中进行创造，并改变自身，使自身的知识、才干和技艺不断获得发展，同时体验驾驭自然的自由，实现理想和抱负，实现对于人类进步的贡献。但是，在劳动的不同社会形式中，两重目的实现，是很不相同的。当着劳动作为外在的强制活动的时候，它的第二重目的受到压抑而显得十分暗淡，以至劳动被看作是“受苦”，是“牺牲”、“屈辱”和“诅咒”，而当劳动成为自觉自主的活动，它的两重目的会获得较为充分的表现，到了劳

动与生活资料的分配无需联系，人们解除了物质财富的束缚以后，它的第一重目的虽仍是基础，却会显得不很突出，而第二重目的则闪出夺目的光彩。

劳动的第一重目的，是在劳动者与物质生产条件结合的一定形式，即一定的生产关系中实现的；而劳动的第二重目的，除了一定的生产关系，还要通过一定的劳动方式^①而实现。

由劳动者与物质生产条件的结合形式所制约的劳动支配形式，体现着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基本地位。雇佣劳动制度中，工人一经进入生产过程，就被并入资本，他们不能支配自己的劳动，劳动是作为资本的存在形式，由资本来支配，并且创造资本，创造统治自己的力量。而联合劳动制度，劳动是联合体支配的，也就是说，劳动者通过联合，共同支配自己的劳动和物质生产条件，所以，联合劳动从本质上讲是自觉自主的活动，每个人都是劳动的主人，因而为人们发挥自身的能力和施展才干提供了最重要的条件，使劳动第二重目的的实现程度高于以往任何经济时代。当然，联合劳动是概括性很高的范畴，属于基本的经济制

① 所谓劳动方式，包括劳动的技术组织形式，生产作业的规模，劳动的独立性和协作配合等内容。它不同于作为生产关系讲的，劳动者与物质生产条件结合形式或劳动的社会形式，而是同代表自给性、商品性、直接社会性等范畴的生产方式密切关联。似乎可以认为，生产方式更带总括性，劳动方式则较具局部性，后者仅限于直接生产领域，一般不牵涉流通，而前者，并要标志出流通的特点，如一种生产方式属于商品生产，那便意味着，生产者相互之间按照社会必要劳动交换产品，而判断一种劳动方式，所需考察的主要在于它是个别劳动还是集体劳动；是无分工的个别劳动还是有分工的个别劳动；是集体的简单协作还是分工协作；等等。至于劳动产品如何处置，是买卖还是直接分配，就不在考察的范围了。在社会经济活动中，劳动方式是个不可否定的存在，它同劳动者与物质生产条件的结合形式或劳动的社会形式属于不同层次的概念，不能混为一谈。如把集体劳动或协作劳动等同于联合劳动，把分散、独立的劳动等同于个体劳动，等等，是错误的。

度，在现实经济生活中，它可以有不只一种具体类型或“模式”，而具体形式上的差异，必然使劳动的支配方式带有不同的特色。例如，我国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中普遍实行的联产承包制，作为一种新型合作经济，是联合劳动的一种具体形式，它在劳动的支配方式上是富于创造的，从而对农民劳动热情的激发产生了不可估量的作用。

联合劳动制度的分配形式是按劳分配，这种分配形式是使劳动的第一重目的在广大劳动者中得到充分实现的根本途径。不过，确立了按劳分配原则，也还要有借以实现的具体形式，否则它就只是停留在抽象意义上。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所以能够取得奇迹般的成效，重要原因之一就在于找到了非常适合当今我国农业特点的联产计酬这种具体形式。

至于劳动的第二重目的如何通过劳动方式而实现，同样可以从农村体制改革的实践中得到说明。劳动方式的选择，受劳动者状况、生产工具及其他物质手段、自然资源、产业特点等多种因素的制约，在以上诸因素的特定组合下，劳动方式适当与否，效果会大不相同。农业联产承包制所实行的，主要是分散、独立的劳动方式，较之那种“大呼隆”式的集中劳动，更符合当前我国农业的特点。劳动者有较大的独立性和灵活性，能够放开手脚，施展技能，进行创造，因而效率高。这种调整和改变劳动方式而产生明显效果的事实，对我们有深刻的启示意义。

无论在理论和实践上，劳动的两重目的及其在不同社会形态中的实现，都是一个根本性的问题。其中第一重目的，已在政治经济学的研究中被广泛注意，然而，第二重目的，特别是它在社会主义生产中的实现，则尚未提到应有的地位。某些思想混乱和错误倾向，如物质需要和物质利益被视为劳动的唯一目的，以至把物质利益原则即劳动成果同劳动者的物质利益联系的原则被庸

俗化为所谓“一切向‘钱’看”等等，和劳动的两重目的未能获得充分的研究和阐述，不能说没有一定的关系。对于劳动的两重目的，特别是第二重目的的科学说明，不仅对社会主义学说的发展有重要意义，也是对劳动者进行思想政治工作的一个理论依据。

3. 劳动的节约和按比例分配

社会生产中，人们总要力图节约劳动，并把有限的劳动分配到不同的生产中，以取得更大的，能够满足生存和发展的多种需要的效果。马克思认为，劳动的节约和按比例分配，是社会生产的最一般的规律，是一切生产方式 and 经济形态的共同规律。

但是，在不同的生产方式和不同的经济形态中，劳动节约和按比例分配的实现形式，是很不一样的。

如前所述，人类最初的生产方式是自给性生产，亦即自然经济。在这种生产方式中，劳动的节约和按比例分配，基本上是通过各个自给性生产主体的狭小范围直接分配劳动来实现的。这种实现形式的不很典型的实例，在我们的一些闭塞的农村还可以看到，其典型状态则要追溯到中国封建时代的小农生产或欧洲中世纪的庄园经济。在一个领主的庄园或者小农的家庭里，费多少劳动去种植谷物、饲养禽畜，如果在种、养上节约了劳动，又用多少去修建房屋、制造用具，等等，领主和家長都可以直接作出决定和安排，是比较简单的。

在自给性生产占统治地位的漫长历史过程中，人类经历了不同的社会形态，如奴隶制、封建制（徭役制），或者与之类似的形态。在这些形态中，劳动者和物质生产条件的结合形式不同，劳动节约和按比例分配的实现形式也有区别。

自从商品生产成为普遍的生产方式，劳动节约和按比例分配就不可能是在一个一个生产单位的狭小范围内实现，而已经变成社会范围的事情了。商品生产是这样一种生产方式：在社会分工中，千千万万具有一定独立性的生产者通过劳动产品的交换而相互依存，形成社会的生产机体。社会只承认各个生产者为社会所必要的劳动耗费，不仅在数量上是社会必要的，而且在种类上也是社会所必要的。这就是商品生产的规律即价值规律。马克思认为，价值规律是劳动节约和按比例分配规律在商品生产中的实现形式。

在商品生产方式的发展中，也出现了不同的社会经济形态。一些国家，独立的小商品生产发展为雇佣劳动的商品生产，继而是这种商品生产的充分发展；另一些国家，在资本主义生产没有获得充分发展的时候，发生了无产阶级革命，实行劳动的联合，出现联合劳动的商品生产。所以，商品生产这种生产方式。可以在不同的生产关系中发展；不同生产关系的商品生产，是商品生产的特殊形态。在联合劳动的商品生产和雇佣劳动的商品生产中，社会劳动节约和按比例分配的实现，包括通过价值规律和其他因素的作用来实现的形式很不相同，并且，由于生产方式和经济形态的发展程度不同，由于各国国情的差异，社会劳动节约和按比例分配的具体实现途径，更可以多种多样。

我们的经济体制改革，从一定的意义上讲，就是把联合劳动即社会主义的基本制度与我国国情结合起来，寻求具有中国特色的实现劳动两重目的、实现劳动节约和按比例分配的具体形式。

4. 劳动是政治经济学的主线

从劳动发展史，从劳动两重目的，劳动节约和按比例分配及

其在不同生产方式和生产关系中的实现，可以看到，劳动是社会生产的最一般、最抽象、也是最本质的规定。由劳动的社会形式展开，及于一切经济关系，将得出许多丰富的规定。

当人类处于自给性生产方式亦即自然经济的时代，由于分工和交换很不发达，在现实的社会生产中，不同的具体形态的劳动，很少被当作等一的人类劳动来比较、衡量，人们也很少从一种劳动转到另一种劳动，因此，人类的思维也很难概括出象劳动一般或抽象劳动这样的范畴。马克思说过：“劳动一般这个抽象，不仅仅是各种劳动所组成的具体总体的精神结果。对任何种类劳动的同样看待，适合于这样一种社会形式，在这种社会形式中，个人很容易从一种劳动转到另一种劳动，一定种类的劳动对他们说来是偶然的，因而是无差别的。……在这里，‘劳动’、‘劳动一般’、直截了当的劳动这个范畴的抽象，这个现代经济学的起点，才成为实际真实的东西。所以，这个被现代经济学说提到首位的、表现出一种古老而适用于一切社会形式的关系的最简单的抽象，只有作为最现代的社会的范畴，才在这种抽象中表现为实际真实的东西。”马克思接着对如上的论述作了总括：象劳动这样最一般最抽象的范畴，“虽然正是由于它们的抽象而适用于一切时代，但是就这个抽象的规定性本身来说，同样是历史关系的产物，而且只有对于这些关系并且在这些关系之内才具有充分的意义。”他并且提出：“资产阶级社会是历史上最发达的和最复杂的生产组织。因此，那些表现它的各种关系的范畴以及对于它的结构的理解，同时也能使我们透视一切已经覆灭的社会形式的结构和生产关系。”正如“人体解剖对于猴体解剖是一把钥匙”一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42—43页）这里，对于劳动一般这一范畴的意义，已经讲得很清楚了。

马克思的《资本论》是一部解剖近代资本主义经济形态的宏

伟著作。它所分析的正是劳动的一种特殊社会形式——雇佣劳动。资本作为一种社会关系，从本质上讲即是雇佣劳动关系。

“资本是死劳动，它象吸血鬼一样，只有吮吸活劳动才有生命，吮吸的活劳动越多，它的生命就越旺盛。”（《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60页）马克思从劳动的这种特殊社会形式展开，及于生产、流通、分配等诸方面，给出反映所有这些现实关系的极其丰富的规定，从而揭示了雇佣劳动制度亦即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规律。

《资本论》的开头部分考察商品，是作为考察资本的前提。这里，马克思着重分析了商品中包含的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并提出：“劳动的这种二重性，是首先由我批判地证明了的。这一点是理解政治经济学的枢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5页，着重点是引者加的）从考察商品进到考察资本以后，马克思又着重分析了雇佣劳动，分析了劳动力价值、剩余价值，直到分析了利润、利息、地租等等，可以说，所有的范畴，无一不和劳动这个最一般、最抽象的规定相联系，无一不是从雇佣劳动这个资本主义生产的最本质的关系推演出来的。

因此，劳动不仅是政治经济学的出发点，而且伸向它的各个领域，贯穿它的始终，构成它的主线。

马克思在《国际工人协会成立宣言》这一文献中，曾把他所创立的“工人阶级政治经济学”称为“劳动的政治经济学”，以区别于资产阶级的“财产的政治经济学”。（《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12页）

雇佣劳动关系中，劳动，或者说劳动的产品，劳动的物化形式，作为一种异己的存在，即作为资本，统治着劳动者。因此，政治经济学对于劳动的分析，不能不侧重于它的物化形式，侧重于这种表现为物的社会关系的分析，通过这种分析，揭示被物的

形式所掩盖的人与人之间的真实关系。联合劳动扬弃了劳动物化为一种异己力量统治着劳动者这样一种关系。《共产党宣言》指出：“在资产阶级社会里，活的劳动只不过是增殖已经积累的劳动的一种手段。在共产主义（社会主义）社会里，已经积累的劳动只不过是扩大、丰富和促进工人的生活过程的一种手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481页，括号内的注是引者加的）所以，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对于劳动的分析，可以更多地直接以活的劳动为对象。这样，政治经济学中劳动这条主线，将会更加鲜明、突出地显示出来。

从联合劳动这个劳动的特殊社会形式展开，及于一切经济关系，同样可以得出许多丰富的规定，从中阐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及其具体形式的发展规律，以服务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

二、所有制、生产关系和财产关系

一个时期以来，政治经济学往往忽视劳动这一范畴，缺乏对于劳动的社会形式的研究，而把生产资料的归属当作它的基础和出发点。这个缺陷，首先表现在对于政治经济学的对象，即生产关系或所有制的理解上。

1. 所有制及其两重含义

说到所有制或生产关系，不能不涉及一些经济学者作为依据的斯大林的定义。尽管这个定义早为人们所熟知，这里为了说明的方便，仍然需要加以引述：“政治经济学的对象是人们的生产关系，即经济关系。这里包括：（一）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

(二) 由此产生的各种不同社会集团在生产中的地位以及他们的相互关系，或如马克思所说的，‘互相交换其活动’，(三) 完全以它们为转移的产品分配形式。”(《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58页)

从这个定义中可以清楚地看到，第一，把所有制规定为“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它不包括人们在生产中的相互关系和产品的分配形式，也不为人们在生产中的关系和分配形式所包括。第二，认为人们在生产中的关系和分配形式都是由生产资料所有制而产生，依生产资料所有制而转变的。这样，定义就把生产资料所有制看作是独立的，是先于生产而存在，并决定生产关系各个方面的东西。

作为独立存在的生产资料所有制，这个概念的内涵是什么？定义并没有更多的表述。然而，“经济范畴只是……现实关系的抽象，它们仅仅在这些关系存在的时候才是真实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7卷，第482页) 生产资料作为生产的物质条件，只是生产的一个因素，如果没有另一个因素即劳动者和它结合，就没有生产。而生产关系正是人们在生产中，或者说在生产、分配、交换中形成的关系，没有生产，当然也就谈不到生产关系。生产资料所有制这个概念，既然只是触及生产的一个因素，而没有触及另一个因素，没有触及两者的结合，没有触及生产，更没有触及人们在生产中的各种不同的社会关系，因而，它所表明的只是抽象的人和物的关系。

马克思并没有把所有制归结为生产资料所有制，并且极力反对把所有制当作生产关系之外的独立存在。他认为，所有制不过是生产关系的“综合”或“总和”。在这个意义上，把所有制当作生产关系的同义语也是正确的。马克思在批判蒲鲁东的观点时对此作了许多精辟的论述，可惜，其中的深刻思想往往没有被